

#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姜峰先生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2013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 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3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4次,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4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本人作为冠昊生物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13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3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了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利用自身对生物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中审议了《关于成立广东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西藏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资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资广州宝瑞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在2013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 五、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4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峰先生 2013 年度  
述职报告签名页】

述职人：

日 期：2014 年 3 月 15 日